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环审〔2026〕3号

关于对《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改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炭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建设改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投资 240 万元在景德镇市昌江区野鸡坞浩源钙业厂区内改扩建活性炭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练泥机、成型机、烘干炉等设备，以活性炭粉、凹凸棒石粘土等为主要原料，经搅拌、榨泥练泥、成型、一次烘干、二次烘干等工序生产蜂窝活性炭。项

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从2万吨/年提升为2.5万吨/年。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履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污染治理工程。

三、项目营运期，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循环搅拌工序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烘干废气。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泥料及污泥、废坯、废布袋、废滤网)、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并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应满足我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监测,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若项目规模、工艺以及产品等内容发生变化则必须按程序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